

## 機關辦理文化創意採購缺失態樣

98.10

序號	缺失態樣	相關規定
1	事前規劃欠周延。例如決標後，因原採購不符合需要，而撤銷決標，衍生採購爭議。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條（採購效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採購效率）、第7條第4款（採購效率）、第5款（國家資源）
2	籌辦時程未能妥善控管，壓縮機關招標作業時程。委託辦理活動等採購案，籌辦時程未能妥善控管，於接近活動預定開始日，始以籌備事項繁瑣且時間緊迫為由，簽報首長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第22條第1項第3款
3	未依規定敘明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依「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下稱藝文採購辦法）第4條辦理文化藝術採購，簽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未敘明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者，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藝文採購辦法第4條及未達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4	採購標的未盡符合藝文採購性質。例如藝文系統資料庫之建置，其採購標的內容係建構資料庫系統及管理維護，屬資訊服務，非藝文採購。	採購法第7條、第22條第1項第14款、藝文採購辦法第2條
5	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未符規定。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惟僅契約訂有續約條款，原招標公告並未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且未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6	採購評選委員遴選作業未符規定。未優先自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專家學者資料庫建議名單內遴選外聘評選委員；或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未敘明理由，即逕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行遴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 機關辦理文化創意採購缺失態樣

98.10

序號	缺失態樣	相關規定
7	底價訂定欠周詳。底價表僅由主辦單位根據議價廠商企劃書之基本報價資料，經業務單位填列預估金額，無相關分析資料，即陳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	採購法第 46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54 條第 3 項
8	未依原招標文件及決標條件簽約。決標後未立即簽約，反而應廠商要求修改計畫書內容，致契約與原招標內容不符。	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9	契約內容未盡妥適。例如履約期限規定顯不合理；辦理活動契約，未明確訂定廠商何時應將場地恢復原狀，致使逾期違約金之規定難以發揮約束效果；未規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致廠商完成履約後，遲未提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結案，致無法驗收、付款。	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3 條及第 70 條
10	活動籌備倉促。採購簽約日與委託辦理活動開始日僅相隔數日，廠商籌劃作業時間明顯不足，行銷宣傳及相關活動未能及早進行及推出，宣導與活動期間未能配合，影響執行成效。	採購法第 1 條（採購效率、功能、品質）、第 6 條第 1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4 款、第 5 款
11	履約管理不確實。例如辦理演出活動，契約規定免收門票，卻任由承商另向觀眾收取門票，且收入並未繳庫。	採購法第 70 條、第 72 條、契約約定事項
12	驗收結果未載明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採購法第 7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第 7 款
13	未切實執行巨額採購效益評估與檢討。辦理巨額採購，未依規定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另委託辦理活動等採購案，對於預期效益未建立量化之績效評核指標，致無法與實際效益做比較，且未能適時檢討活動效益、或有待改進之處，以作為未來舉辦活動之借鏡。	採購法第 111 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